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需要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-2016年5月11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15:00至2016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#二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)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238,683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66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,680,5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6672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25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1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124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 审议公司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 审议公司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 审议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68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 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支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73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5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227,9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86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